

跨國企業供應鏈人權責任比較研究  
——以母公司注意義務與受害者司法救濟為中心

作者：許斌

指導教授：李建良

摘要

跨國企業透過其全球供應鏈獲取豐厚利潤，卻往往無需為供應鏈下游之人權侵害承擔責任。如何透過法律監管，促進跨國企業構建負責任之供應鏈，是當前國際上的重要議題，而其中一項核心需求，是要求跨國企業發揮影響力，預防供應鏈人權侵害並向受害者提供救濟。本文以受害者向母公司尋求司法救濟為中心，透過對國內外有關實務案例之比較，以及對最新法規發展之觀察，提出由跨國企業母公司對供應鏈承擔管理人權影響之注意義務，從而實現受害者在跨國企業母國向母公司主張司法救濟。

關鍵詞：供應鏈、人權責任、跨國企業、注意義務、管轄權

## 目 次

- 壹、前言
- 貳、跨國企業供應鏈人權責任之監管挑戰
  - 一、我國之跨國企業供應鏈人權責任監管現狀
  - 二、跨國企業供應鏈人權侵害受害者救濟難題
  - 三、母公司承擔救濟責任之正當性理由
- 參、域外受害者在母國尋求救濟之實務案例
  - 一、我國與加拿大相關案件概說
  - 二、程序法上的管轄權基礎之比較
  - 三、實體法上的請求權基礎之比較
  - 四、加拿大案件對我國之參考價值
- 肆、國際與國內法上母公司對供應鏈之注意義務
  - 一、聯合國與法國之法規範概說
  - 二、聯合國人權規範中的人權盡責制度
  - 三、法國法母公司對供應鏈之注意義務
  - 四、人權盡責注意義務對我國之參考價值
- 伍、結論

## 壹、前言

供應鏈 ( supply chain ) 乃組織、人員、活動、資訊與資源組成之複雜系統，該系統之運作即產品及服務研發、設計、製造、行銷乃至銷售予最終用戶服務之過程<sup>1</sup>。由於經濟全球化之發展，全球供應鏈 ( global supply chain ) 興起<sup>2</sup>，不同國家或地區依其各自區位與資源優勢，承擔供應鏈之不同分工，參與供應鏈之企業，構成全球性的生產經營網絡。根據學者分析，台灣是全球供應鏈中游之重要經濟體，扮演雙重角色。一方面，以全球供應鏈下游視角，台灣企業是投資者、採購商<sup>3</sup>。台灣地理位置鄰近中國大陸與東南亞等勞動力成本較低之地區，台灣企業在這些地區投資設廠，從事產品製造與加工，為業界常態。另一方面，以全球供應鏈上游視角，台灣製造業產值以中間財為主<sup>4</sup>，台灣企業是中間財之供應商。台灣經濟與全球供應鏈有緊密連結，國際勞工組織 (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ILO ) 2015 年統計表明，臺灣有超過一半的就業人口從事全球供應鏈相關職務<sup>5</sup>。

全球供應鏈是跨國企業實現全球化擴張的重要工具，藉助生產要素的便利流動，跨國企業有效降低生產成本，積極開拓新市場，獲取豐厚利潤。大型跨國企業的年營收額甚至可能超過供應鏈下游國家的國內生產毛額<sup>6</sup>。但於此同時，與全球供應鏈相關之人權侵害也頻頻發生。跨國企業供應鏈之下游，往往位於經濟較不發達之國家。這些國家人力與物料成本較低，同時也法規較不完善、人權保護相對不周。跨國企業在供應鏈下游國家所採行之勞工或環境政策，可能遠低於其母國之標準，甚至直接違反母國法規。2013 年孟加拉的熱那大廈 ( Rana Plaza ) 倒塌事件，暴露出知名服飾品牌生產線上惡劣的工作環境，引發世人對服飾業外包供應鏈上血汗工廠的廣泛關注<sup>7</sup>。此外，跨國企業為實現利潤最大化，甚至可能利用地主國之法規漏洞，公然侵害地主國居民之生命、健康或財產權利。美國無線電公司 ( Radio Corporation of America, RCA ) 在台工廠傾倒有毒廢料事件，即為其中典型案例。大型跨國企業憑藉其經濟實力，在國際事務中，特別

---

<sup>1</sup> Gary Gereffi & Karina Fernandez-Stark, 'Global Value Chain Analysis: A Primer, 2nd Edition' (2016) Duke Center on Globalization, Governance & Competitiveness Report, 6 <<https://globalvaluechains.org/publication/global-value-chain-analysis-primer-2nd-edition>> accessed 20 May 2020.

<sup>2</sup> Richard Baldwin, 'Global Supply Chains: Why They Emerged, Why They Matter, and Where They Are Going' in Deborah K. Elms & Patrick Low (eds), *Global Value Chains in A Changing World* (WTO Publications, 2013) 13-14.

<sup>3</sup> 張其恆 ( 2017 ), <全球供應鏈與勞動問題的治理>, 《台灣勞工季刊》, 50 期, 頁 9。

<sup>4</sup> 經濟部統計處 ( 2019 ), 《當前經濟情勢概況》,

[https://www.moea.gov.tw/mns/DOS/bulletin/Bulletin.aspx?kind=23&html=1&menu\\_id=10212&bull\\_id=5678](https://www.moea.gov.tw/mns/DOS/bulletin/Bulletin.aspx?kind=23&html=1&menu_id=10212&bull_id=5678) ( 最後瀏覽日: 2020 年 5 月 10 日 )。

<sup>5</sup>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ILO), *World Employment and Social Outlook: the Changing Nature of Jobs* (19 May 2015) <[https://www.ilo.org/global/research/global-reports/weso/2015-changing-nature-of-jobs/WCMS\\_368626/lang--en/index.htm](https://www.ilo.org/global/research/global-reports/weso/2015-changing-nature-of-jobs/WCMS_368626/lang--en/index.htm)> accessed 20 May 2020.

<sup>6</sup> Vincent Trivett, '25 US Mega Corporations: Where They Rank If They Were Countries' (Business Insider, 27 June 2011) <<https://www.businessinsider.com/25-corporations-bigger-tan-countries-2011-6?op=1&IR=T>> accessed 28 May 2020.

<sup>7</sup> Rana Plaza Two Years on: Progress, but Compensation and Workers' Rights Still Lacking, Business & Human Rights Law Center <<https://business-humanrights.org/en/rana-plaza-two-years-on-progress-but-compensation-and-workers-rights-still-lacking>> accessed 20 May 2020.

是投資、貿易、勞工等事務中，有不可小覷之影響力。因此，要求跨國企業對其供應鏈承擔人權責任之聲浪也逐漸興起。國際上發展出「企業與人權」(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議題，並形成「不利人權影響」(adverse human rights impacts) 這一字彙，用以指稱企業活動造成的嚴重人權侵害，以及其他不利影響。下文亦將採用此一表述。

實現跨國企業之供應鏈人權責任，可從兩個方面著手：事前預防供應鏈不利人權影響，以及事後減緩不利人權影響、救濟受害者。此兩方面可彼此促進：若不利人權影響發生後能實現有效追責，企業將有充分動力管理其人權影響；若企業能有效預防不利人權影響之產生，則減緩與救濟之需求也相應降低。當前供應鏈人權責任監理之發展趨勢之一，乃從供應鏈之核心入手，要求跨國企業管理其供應鏈之人權表現，預防並減緩不利人權影響、向受害者提供救濟。

基於上述兩個基本面向，本文以受害者向跨國企業母公司尋求司法救濟為中心，透過對國內外有關實務案例之比較，以及對最新法規發展之觀察，提出由跨國企業母國監管本國企業供應鏈的人權影響、向受害者提供救濟之方案。本文以下分為三個部分。首先分析跨國企業供應鏈之監管需求，論證母公司向不利人權影響之受害者提供救濟之正當性基礎(貳)。其次比較國內外有關實務案例，並討論我國司法機關參考域外經驗之可行性(參)。再者，研析國際與國內層面法規範之新發展，並在此基礎上討論賦予受害者專門性請求權基礎之構想(肆)。最後總結前開研究，並得出全文結論(伍)。

## 貳、跨國企業供應鏈人權責任之監管挑戰

### 一、我國之跨國企業供應鏈人權責任監管現狀

我國目前在供應鏈人權責任方面，無任何官方要求或正式指引。在更廣義的企業人權責任監理方面，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等規範，食品工業、化學工業、金融保險業等行業之上市上櫃企業須每年編制並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sup>8</sup>。但從實務面觀察，供應鏈人權責任議題，與我國已有諸多現實關聯。

我國之跨國企業供應鏈人權責任監管必要性，可分為兩個面向。其一為，台灣居於全球供應鏈中游，台灣企業之供應鏈若發生不利人權影響，可能同時承受供應鏈上游品牌商乃至最終產品消費者的壓力，以及供應鏈下游國家與居民的壓力。在企業層面，這些壓力可能表現為上游品牌商解約、最終消費者抵制、下游國家勞工罷工等，因此對企業造成經濟損失。此外，這些壓力可能對企業母國的行政與司法體制帶來挑戰。我國目前尚無供應鏈人權責任監管法規，但已有台灣企業海外子公司人權侵害之受害人來台尋

<sup>8</su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2019)，〈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誠信經營〉，<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655&parentpath=0,648> (最後瀏覽日：2020年5月10日)。

求司法救濟之案例。2016年，台塑在越南河靜設立之鋼鐵廠因不當排污，造成海洋嚴重污染，數十萬漁民之生計受到影響。2019年6月，將近八千名越南受害者來到台灣，以台塑河靜鋼鐵廠及其股東台塑集團等為被告，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求償訴訟。能否適當因應此類訴訟，不僅影響國內外民眾對於我國司法公正性之評價，更關乎受害者會否獲得救濟。其二，台灣作為地主國，接納諸多供應鏈上游企業的投資，供應鏈相關之對本地社群與勞工權利之侵害也時有發生。前開桃園RCA廠污染案為台灣早年追求經濟發展、對勞工與環境權利重視不足時，本地居民權利受侵害之實例。而即使在權利意識高漲之當代，台灣居民之權利仍可能因供應鏈而遭受不利。共享經濟之引領者Uber公司及其子公司Uber Eats被批判以創新名義行剝削之實，在世界各地的勞工權利爭議頻發<sup>9</sup>，台灣也未能倖免。2018年10月，Uber Eats發生連續多起在台外送員車禍傷亡事故，揭露出該公司「假承攬真僱傭」逃避勞工法要求之行為<sup>10</sup>。

就我國之視角而言，前開兩個面向須以不同方法因應。第一個面向為台灣居於跨國企業母國地位所面臨之跨國法律議題，本質上為我國政府約束本國企業域外供應鏈之人權表現。本國企業供應鏈在域外之造成人權侵害，不僅損害台灣之國際形象，如遇外國受害者來台申訴或訴訟，行政或司法機關之適當因應，也關乎受害者之權益是否能得到確實保障。後者則係台灣居於供應鏈地主國地位所面臨之國內監管問題，本質上為我國政府依國內法約束境內供應鏈實體之行為，防範對本國人民權益之侵害。兩者相比較，前者更為複雜，對各國法制之調和也有更高要求。因此，下文以前者為探討對象。

## 二、跨國企業供應鏈人權侵害受害者救濟難題

由於跨國企業供應鏈之法律結構、利益流向與地理分布，供應鏈下游之受害者在尋求救濟時，面臨重重困難。論者有謂，若受害者總能迅速獲得充分救濟，則無須供應鏈人權責任議題即無討論之必要<sup>11</sup>。全球供應鏈為商品或服務之生產與供應網絡，網絡的節點是供應鏈上各個實體，其中大部分為具備法人格之公司。就其法律本質，供應鏈上實體間的關係大致分為兩種，一種是基於資本控制，如母公司與子公司間的關係；另一種是基於生產或服務的委外契約，如品牌公司與代工工廠間的關係。供應鏈上各實體的地位並不同等。在資本控制關係中，母公司相較於子公司，往往居於控管地位；而在委外關係中，大型品牌商一般較具優勢。綜合觀之，大型跨國企業之母公司一般居於核心

<sup>9</sup> Emiliano Mellino, 'UberEats Workers May Have Accidentally Found the Company's Achilles Heel' (*Forbes*, 4 October 2018) <<https://www.forbes.com/sites/emilianomellino/2018/10/04/ubereats-workers-may-have-accidentally-found-the-companys-achilles-heel/#211163d16555>> accessed 18 May 2020.

<sup>10</sup> 臺北市政府 (2019), 《勞動局外送人員職災死亡案，北市勞動局將依法開罰》，[https://eso.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CA7EE51850241773&sms=72544237BBE4C5F6&s=8711E07E119F9572](https://eso.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CA7EE51850241773&sms=72544237BBE4C5F6&s=8711E07E119F9572) (最後瀏覽日：2020年5月10日)。

<sup>11</sup> Beth Stephens, 'Making Remedies Work: Envisioning a Treaty-Based System of Effective Remedies' in Surya Deva & David Bilchitz (eds), *Building a Treaty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408, 408.

地位，掌控供應鏈之運作。供應鏈產出之經濟價值，最終集中於跨國企業之母公司<sup>12</sup>。

由於供應鏈上各實體往往法律地位彼此獨立，供應鏈下游之受害者在尋求法律救濟時，原則上僅能向造成侵害之實體主張，但由此很難獲得充分救濟。原因在於，首先，供應鏈下游國家往往在人權保障方面存在制度性缺失。供應鏈下游國家通常缺乏對基本權利的肯認、人權侵害的申訴機制缺失，或存在司法系統不獨立乃至腐敗等問題，受害者因而缺乏穩定有效的救濟管道<sup>13</sup>。例如，台塑河靜鋼鐵廠污染案發生後，越南政府至今未就該案揭露詳細調查報告。台塑集團雖應越南政府要求給付 5 億元和解金，但和解金之分配全由越南政府管控，許多受害漁民並未實際收到賠償。據統計，未獲賠償的受害漁民已向當地法院提起五百多起訴訟，但均被法院以各該案件已由政府決議等理由被駁回<sup>14</sup>。其次，供應鏈下游國家往往經濟發展程度較低，權利意識較弱，發展經濟之核心訴求往往優先於人權考量，政府或司法部門因而可能忽視受害者之救濟需求。在極權國家，受害者甚至可能因尋求救濟而蒙受進一步不利益。台塑河靜鋼鐵廠污染事件爆發後，越南當地民眾對台塑河靜鋼鐵廠發起大規模抗議活動，卻因此遭到越南政府鎮壓，甚至有抗議者因批評政府態度消極而被判入獄<sup>15</sup>。第三，受害者在求償時，天然地居於弱勢地位。供應鏈（特別是母公司與海外子公司）對外往往以整體形象示人，受害者難以明確辨識求償對象。加之供應鏈下游的實體往往規模較小，發生嚴重人權侵害時，可能被供應鏈核心企業切割，因而無力充分承擔救濟責任。台灣法治在亞洲國家堪稱最優，無論是政府還是民眾，都十分注重人權保障議題。但即使如此，桃園 RCA 廠污染案的受害者也歷經二十年抗爭，方獲得最終確定的賠償判決。且當年長期嚴重污染行為被曝光後，該廠即實施脫產行為，拋售廠區土地建物並將主要資金匯至母公司所在銀行。至工廠前員工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時，該廠在台資本僅剩三十三萬美元（約合新台幣一千萬元）<sup>16</sup>，與原告求償之二十四億新台幣<sup>17</sup>、最終判決確定之賠償五億新台幣<sup>18</sup>有巨大差距。

### 三、母公司承擔救濟責任之正當性理由

跨國企業掌控供應鏈之運作，透過供應鏈獲取經濟利益，對供應鏈人權侵害受害者負有道義責任。在資本控制關係的供應鏈中，跨國企業母公司對受害者的道義責任更加

<sup>12</sup> Gary Gereffi, 'Global Value Chains in a post-Washington Consensus World' (2014) 21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9, 10.

<sup>13</sup> Beth Stephens, 'Making Remedies Work: Envisioning a Treaty-Based System of Effective Remedies' in Surya Deva & David Bilchitz (eds), *Building a Treaty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408, 410.

<sup>14</sup> 彭保羅、殷志偉 (2018), <公害輸出的「南向」: 福爾摩沙從台灣到越南>, 發表於:《民主多元的南方社會——中山大學社會學系 10 週年研討會》, 中山大學社會學系舉辦, 高雄。

<sup>15</sup> 自由時報 (06/11/2019), <台塑河靜鋼鐵廠環境汙染, 7875 位越南人跨海求償 1.4 億>, <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818409> (最後瀏覽日: 2020 年 5 月 10 日)。

<sup>16</sup> 吳昱賢 (2017), 《RCA 桃園設廠與汙染事件 (1970-2015)》, 頁 50,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17</sup> 同前註, 頁 51。

<sup>18</sup> 吳象元 (2018), <台灣版「永不妥協」RCA 工傷案: 抗爭 20 年判決死傷 262 人獲賠 5 億確定>, 《關鍵評論》,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5429> (最後瀏覽日: 2020 年 5 月 10 日)。

突顯。首先，跨國企業母公司掌控供應鏈之運作。在基於資本控制關係的供應鏈中，母公司作為股東，對於被投資企業的業務活動及其決策往往享有較高程度的影響力。特別是在集團公司之情形，母公司不僅能控制子公司的實際經營活動，還能決定子公司在社會、人權、環境、勞工等方面之整體政策。其次，跨國企業母公司從供應鏈的不利人權影響中獲得經濟利益。全球供應鏈是以低風險、低成本拓展全球業務版圖之有效工具。母公司進行海外投資時，可依據地主國的國內法設立子公司，從而以最低的管理成本符合地主國的監管要求，而不影響集團內其他實體的法令遵循狀況。而供應鏈的不利人權影響，往往是下游企業、甚至是中上游企業追求商業利益最大化的結果，這些商業利益經供應鏈的各級層層累積，最終由跨國企業獲得。據調查，桃園 RCA 廠污染案中，該廠傾倒有毒廢料的最初動機，即為節省排污成本<sup>19</sup>。成本的降低意味著利潤的增加，桃園 RCA 廠彼時作為美國無線電公司的子公司，其利潤最終由美國無線電公司享有。

由於供應鏈上實體各自具有獨立法人格，跨國企業原則上無須為供應鏈人權影響承擔法律責任。某種意義上，跨國企業利用供應鏈，將企業營運之人權風險外部化（externalization）<sup>20</sup>：供應鏈下游往往位於人權保障水平較低的地區，跨國企業在這些地區鋪設供應鏈，實質是在擴大經濟利益的同時，將其業務活動所帶來的人權風險移轉給供應鏈下游的民眾。而受害者難以自本地獲得充分救濟之事實，意味著跨國企業母公司與受害者間的利益失衡。對於資本控制關係的供應鏈而言，由於母公司與子公司間的管控關係與利益連結，與受害者間的利益失衡更加嚴重。因此，資本控制關係的供應鏈是監管之重點。自法律角度觀之，此一利益失衡的解決需要兩類措施之配合：其一為跨國企業母公司運用對供應鏈之控制力，防範不利人權影響的發生，並向受害者提供救濟；其二為跨國企業的母國採行監管措施，要求跨國企業管理供應鏈的人權影響並為受害者提供救濟管道。本文下一部分將分析要求母國採行供應鏈管理措施之實務案例。

## 參、域外受害者在母國尋求救濟之實務案例

### 一、我國與加拿大相關案件概說

台塑河靜鋼鐵廠環境污染案受害者來台訴訟，是我國與供應鏈人權責任議題發生直接關聯的案例之一。2016 年，台塑集團在越南的關係企業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排放污水到附近海域，造成越南中部沿海大面積污染，污染影響沿線兩百多公里省份，威脅數十萬居民生計<sup>21</sup>。2019 年 6 月，近八千名越南受害者跨海來台，以台塑集團及越南河靜鋼鐵廠之其他 23 名股東或董事為被告，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求償訴訟（下

<sup>19</sup> RCA 義務辯護律師群（2001），〈RCA 污染事件始末〉，《司改雜誌》，35 期，頁 57-58。

<sup>20</sup> Gwynne Skinner, 'Rethinking Limited Liability of Parent Corporations for Foreign Subsidiaries'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2015) 72 Washington & Lee Law Review 1769, 1770.

<sup>21</sup> 中央通訊社（06/11/2019），〈台塑越南河靜鋼廠遭控污染，居民跨國求償 1.4 億〉，<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1906110092.aspx>（最後瀏覽日：2020 年 5 月 10 日）。

文簡稱台塑河靜案)。2019年10月24日，台北地方法院對此案作出裁定，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共同管轄法院之規定，並援引國際私法之最重要牽連關係原則，認定自身對該案無管轄權，駁回原告之訴<sup>22</sup>。

對於類似的案件，加拿大法院卻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在2013年加拿大安大略省最高法院所審理的Choc v Hdbay Minerals Inc<sup>23</sup>案(下文簡稱Choc案)中，加拿大企業Hdbay Minerals在危地馬拉子公司僱傭安保力量，強制危地馬拉當地的原住民族遷出其居住地，並在此一過程中導致原住民意見領袖及其他成員的傷亡。受害者在母公司所在地加拿大安大略省，向母公司Hdbay Minerals提起民事賠償訴訟。對於母公司Hdbay提出的管轄權異議<sup>24</sup>，安大略省最高法院不僅對傳統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進行了討論<sup>25</sup>，還基於普通法上的侵權法原則，推導出母公司對海外子公司侵權行為的受害者負有法律尚無明文規定的「新型」(novel)注意義務(duty of care)<sup>26</sup>。基於Hdbay Minerals違反此一注意義務之可能性，法院認定其對案件享有管轄權。

## 二、程序法上的管轄權基礎之比較

供應鏈人權侵害之受害者在跨國企業母國提起之訴訟，為跨國訴訟案件。於跨國訴訟中，法院之審理，首先須確定法院對於爭訟案件之管轄權，此一問題，應依法院地法(*lex loci forum*)中的訴訟程序規定為據。確立母國法院對案件之管轄權，是受害者起訴求償時面臨的第一個挑戰。其中特別障礙有二，一是跨國企業母公司作為被告之主體適格性；二是母國法院與案件是否有充分牽連。在確立對涉外案件的管轄權時，母國法院之態度亦為須考量之要素，蓋對於此類案件，縱使受訴法院對案件享有管轄權，亦可基於當事人間實質公平、正當與迅速裁判等方面之情事，援用不便利法庭原則(*doctrine of forum non conveniens*)，拒絕行使管轄權。

台塑河靜案與Choc案對於前述挑戰與障礙有充分體現。台塑河靜案於中，法院之核心觀點，即為該案之侵權行為地為越南，原告皆為越南公民，因此與我國缺乏充分牽連。我國關於國際裁判管轄，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等民事程序法中，尚無一般性的明文規定。依實務與學說見解，應當以當事人間實質公平、程序迅速經濟等理念為基礎，斟酌個案之原因事實與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參酌內國民事訴訟管轄規定及國際民事裁判管轄規則之法理，為綜合考量判斷<sup>27</sup>。台塑河靜案之訴訟標的，為當事人間的民事侵權法律關係。觀察國際條約及各國立法中的國際私規範，可

<sup>22</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重訴字第674號民事裁定。

<sup>23</sup> Choc v Hdbay Minerals, Inc., [2013] ONSC 1414.

<sup>24</sup> Choc v Hdbay Minerals, Inc., [2013] ONSC 1414, Judgment of 22 July 2013, para 3.

<sup>25</sup> *ibid* paras 43-49.

<sup>26</sup> *ibid* paras 56-58.

<sup>27</sup> 最高法院104年度臺抗字第589號裁定。

知對於侵權行為所涉訴訟，由侵權行為地法院管轄、適用侵權行為地法律，乃國際社會相當普遍之處理方案<sup>28</sup>。我國亦採侵權行為地主義，於民事訴訟法中規定，侵權行為而涉訟者，由侵權行為地法院管轄。侵權行為地主義之合理性，源於侵權行為地與爭訟案件間的密切關聯：從當事人權益保障之角度，受害者得及時訴諸司法，加害人對其行為之法律後果有預見可能性；從程序迅速經濟之角度，法院得較為便利地進行證據調查。因此，無論是依國際民事裁判管轄規則之法理，還是參酌內國民事訴訟管轄規定，在台塑河靜案中，台北地院認定其無管轄權，於法並無不當。惟就該個案之實際狀況，受害人在侵權行為地越南尋求救濟，不具有現實可行性。台塑河靜鋼鐵廠污染事件發生後，越南當地民眾對台塑河靜鋼鐵廠的抗議活動遭到越南政府鎮壓，更有抗議者因批評政府對此污染事件的消極態度而入獄。台塑集團雖已向越南政府支付和解金，但許多受害漁民並未收到賠償。未獲賠償的受害漁民向當地法院提起五百多起訴訟，但均因法院不得裁決政府已經作出決議的案件等理由被駁回<sup>29</sup>。越南受害者跨海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求償訴訟的動因之一，便是憂慮若在越南訴訟，人身安全尚難保證，遑論獲得公正裁判。

Choc 案中，跨國企業的母公司是否當事人適格，為爭論之焦點。此一爭論之發生，乃是由於供應鏈上各企業法律地位彼此獨立，透過資本控制關係或契約關係彼此連結。跨國公司進行海外擴張時，設立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子公司是降低法令遵循成本並分擔風險的常見手段。母公司與子公司間雖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然而從法律視角觀察，兩者的責任承擔原則上應彼此獨立：兩者分別為獨立法人，母公司為子公司的股東。子公司以其全部資本額對外承擔責任；母公司對作為法人股東，享有股東有限責任的保護，且此等保護不以契約之債為限，而是亦包括侵權之債。股東有限責任制度係為股東提供特別保護，但也可能被股東濫用，甚至會導致嚴重的實質不公。因此，現代公司法也允許在符合一定條件時突破股東有限責任，由股東為公司之行為承擔責任，即「揭穿公司面紗」（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制度。Choc 案中，受害者在訴訟請求中，從兩個方面主張母公司作為被告的主體適格性：一方面主張揭穿公司面紗，由母公司為子公司之行為承擔責任<sup>30</sup>，另一方面主張母公司之過失行為直接給原告造成損害<sup>31</sup>。比較此兩項主張，揭穿公司面紗或許是直覺性的選擇，但對於跨國公司供應鏈人權責任之承擔，卻並非最為理想之方案。原因在於，揭穿公司面紗為股東有限責任制度之法定例外，因此其適用以相關國內法之明文規定為限；且其對於母公司的主觀意圖有嚴格要求，通常須

<sup>28</sup> 蔡華凱（2014），〈國際裁判管轄〉，《月旦法學雜誌》，229期，頁181-203。

<sup>29</sup> 彭保羅、殷志偉（2018），〈公害輸出的「南向」：福爾摩沙從台灣到越南〉，發表於：《民主多元的南方社會——中山大學社會學系10週年研討會》，中山大學社會學系舉辦，高雄。

<sup>30</sup> Choc v Hudbay Minerals, Inc., [2013] ONSC 1414, Statement of Claim of 24 September 24 2010, paras 5, 114-115.

<sup>31</sup> ibid paras 4, 97-105.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有密切關聯，甚至要求母公司有濫用子公司獨立法人格之惡意<sup>32</sup>。而大多數情況下，海外子公司造成不利人權影響時，母公司或許對於海外子公司的行為有放任態度，但通常並無利用子公司實施人權侵害之意圖，且兩者間的關聯度也往往難以達到揭穿公司面紗之要求。相較之下，主張母公司之過失行為直接造成損害，提供了受害者向直接向母公司求償的新思路：此時，只要所提出的主張並非顯無理由，母公司即為適格的被告，至於訴訟主張能否成立，則有賴實體審理階段法院之判斷。當然，法院對管轄權之認定，尚需考量案件與母國是否有充分牽連的問題。

### 三、實體法上的請求權基礎之比較

法院確定對於爭訟案件享有管轄權後，下一步驟為確立據以對爭訟案件進行實體審理之準據法。此時，須對爭訟之法律關係進行定性，再依法院地法中的選法規則，確定適用於案件實體事項的準據法。原告據以提起訴訟的實體法請求權基礎，同時影響法院對管轄權的判斷，以及對準據法的判斷。台塑河靜案並未進行至實體審理階段，因此法院並未確定之準據法。但原告之訴訟請求，乃以越南之侵權法為請求權基礎。適用越南侵權法之主張在未獲對造承認的前提下，固然對法院不具約束力，但越南籍的原告就行為與結果皆發生於越南之侵權行為，依據越南侵權法在我國起訴，無疑會加重該案與我國無充分牽連的印象，從而在一定程度上，促成我國法院無管轄權之判斷。

Choc 案中，原告以加拿大侵權法為請求權基礎，主張被告母公司之作為與不作為，違反其依加拿大侵權法對原告負有的注意義務，並因此造成原告之損害。原告並未主張在加拿大法律中，此一注意義務業已存在。法院因此依據已有判例，認為原告所主張者，乃一新型注意義務，且其包含三個構成要件：首先，對於違反注意義務之行為而言，損害結果可合理預見；其次，當事雙方間有足夠的相近關係（proximity），對被告課加此等注意義務非屬不公平或不正當；第三，並無限制此等注意義務的其他規定<sup>33</sup>。法院進而適用加拿大本國法，分析原告是否已滿足上述要件，並得出肯定結論：原告已充分證明，被告母公司及其管理層明知該厄瓜多爾子公司經常使用暴力手段驅離原住民族，因此可合理預見原住民族成員傷亡之損害後果；被告母公司亦明知厄瓜多爾子公司與原住民間之土地爭端，並曾公開保證將以符合人權保障之方式化解爭端，因此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足夠的相近關係；加拿大法律中並無制此等注意義務的規定<sup>34</sup>。法院因此認定，加拿大母公司 Hudbay Minerals 須為其厄瓜多爾子公司之行為負責，向原住民受害者給予賠償<sup>35</sup>。此即為本案之特殊之處：原告雖同時提出揭穿公司面紗之主張，但法院最終

<sup>32</sup> Gwynne Skinner, 'Rethinking Limited Liability of Parent Corporations for Foreign Subsidiaries'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2015) 72 Washington & Lee Law Review 1769, 1796-1799.

<sup>33</sup> Choc v Hudbay Materials, Inc., Judgement, para 57.

<sup>34</sup> ibid paras 65-74.

<sup>35</sup> ibid para 75.

未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制度，而是基於母公司的注意義務，直接認定其對受害者承擔賠償責任。法院的這種策略，提供了監管跨國企業人權責任的新思路。

#### 四、加拿大案件對我國之參考價值

從台塑河靜案與 Choc 案的比較可以看出，以跨國企業母公司對供應鏈人權侵害受害者之注意義務為請求權基礎，能夠直接在受害者與母公司間建立法律關係，從而迴避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法人格獨立的問題，同時強化案件與母國間的關聯，促進母國法院對案件行使管轄權。這種注意義務同時也構成案件實體審理的準據法，要求法院直接以跨國企業母國法律檢視母公司的行為，有利於受害者獲得較較高水平的法律保護。但加拿大之經驗能否為我國法院參考，存有疑問。Choc 案中法院認定之新型注意義務之本質，是普通法國家法院透過對侵權法的擴張解釋，在個案中實現母公司與子公司人權侵害受害者間的利益衡平。我國為大陸法系國家，此一方案恐怕難以實現。此外，這種注意義務也有其他缺陷。蓋其作用路徑以民法侵權法理為基礎，母公司只有對子公司所涉人權風險知情，並給予子公司指示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子公司行為的前提下，才能可能承擔責任。這與揭穿公司面紗制度的邏輯並無二致，惟其適用標準較為寬鬆。也正是因此，這一注意義務也具有揭穿公司面紗制度的類似缺陷：首先，這一注意義務不考慮母公司對受害者的道義責任，若母公司與子公司的行為無相近關係，則受害者不能僅以公司結構為依據主張救濟。其次，這一注意義務可能驅使母公司儘量避免瞭解子公司的人權影響或參與子公司的活動，以免承擔責任，由此難以發揮母公司對子公司的監督與控管作用，預防不利人權影響。

### 肆、國際與國內法上母公司對供應鏈之注意義務

#### 一、聯合國與法國之法規範概說

供應鏈人權責任議題是近年來國際法與國內法之熱點議題之一。國際層面，聯合國對此議題有多次立法嘗試<sup>36</sup>。2011年由聯合國人權理事會（Human Rights Council）通過之「工商業與人權：實施聯合國保護、尊重和補救框架指導原則」（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下文簡稱「指導原則」），是目前國際工商業人權責任制度的核

<sup>36</sup> 聯合國對於工商業人權責任的規範構造歷程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以2003年聯合國「跨國公司和其他工商企業在人權方面的責任準則草案」（Norms on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with Regard to Human Rights）為代表。該草案未獲得彼時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通過，第一階段宣告失敗。第二階段以2008年「保護、尊重和補救」（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的工商業人權責任框架以及2011年「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為代表，是目前主流之工商業人權責任監理框架。2014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決議設立一個不限成員名額政府間工作組，負責研究跨國公司和其他工商企業與人權關係問題，擬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文書，以在國際人權法框架下對跨國公司和其他工商企業的活動進行監管（Resolution 26/9 on Elaboration of An International Legally Binding Instrument on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with Respect to Human Rights (14 July 2014) UN Doc A/HRC/RES/26/9）。一般認為，此一決議是要求該工作組擬訂工商業與人權公約草案，聯合國由此進入工商業人權責任法制構造的第三階段。

心規範性文件之一。其內容橫跨國家保護人權的義務、企業尊重人權的責任、獲得補救三大支柱，並提出人權盡責 ( human rights due diligence ) 制度，作為企業履行人權責任、管理自身及供應鏈人權影響的主要措施。國內層面，法國堪稱監管供應鏈人權責任的先驅。其於 2017 年頒行「 母公司及發包公司注意義務法 」( Devoir de Vigilance des Sociétés Mères et des Entreprises Donneuses d'Ordre，下文簡稱「 注意義務法 」 )，世界首部專門監管企業供應鏈人權影響之法規。

## 二、聯合國人權規範中的人權盡責制度

「 指導原則 」的第二支柱對於企業的人權責任，提出層級化的責任框架，認為當企業自身引起 ( cause ) 或加劇 ( contribute to ) 不利人權影響時，應採取措施避免 ( avoid ) 此等影響之發生，並採取補救措施；而當企業商業關係中的實體造成不利人權影響且該等不利人權影響與企業的業務、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 ( directly linked )，企業應運用其影響力 ( leverage )，努力防範 ( seek to prevent ) 此等不利人權影響<sup>37</sup>。所謂「 商業關係 」中的實體，是指企業與其「 商業夥伴、價值鏈中的實體，以及直接與其業務、產品或服務相關聯的任何其他非國家或國家實體 」<sup>38</sup>。因此，企業須在其供應鏈範圍內，落實人權責任。

「 指導原則 」提出人權盡責 ( human rights due diligence ) 制度，作為企業落實人權責任、防範不利人權影響的核心方法<sup>39</sup>。概言之，人權盡責包括四方面內容：人權影響的辨識與評估，人權影響因應措施的擬訂與實施，實施效果的持續監測追蹤，以及人權盡責措施的對外揭露。結合層級化的責任框架，企業對不利人權影響之因應措施，與其對不利人權影響的「 貢獻度 」相當。當企業直接造成不利人權影響時，應採取必要措施消除或防止不利人權影響，當企業直接加劇不利人權影響時，應採取措施防止不利人權影響的擴大，同時還應對造成不利人權影響的實體施加影響力，以儘量緩解剩餘之不利人權影響。此兩種情形下，若不利人權影響已經發生，所採取的措施本質為對受害者的救濟。當不利人權影響是因為企業的商業關係而發生時，則應對其商業關係中造成該不利人權影響的實體施加影響力，以最大程度地防範或緩解不利人權影響，所採行的措施應當與企業對有關實體影響力的大小、此商業關係對企業的重要程度、不認人權影響的嚴重性等因素相當；最極端的情況下，企業可能須終止與該實體的商業關係<sup>40</sup>。

人權盡責為「 人權 」 ( human rights ) 與盡職調查 ( due diligence ) 結合而得之專有

<sup>37</sup> Human Rights Council,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1 March 2011) UN Doc A/HRC/17/31 (hereinafter the "Guiding Principles"), Principle 13.

<sup>38</sup> Guiding Principles, Principle 13, commentary.

<sup>39</sup> Guiding Principles, Principles 17.

<sup>40</sup> Guiding Principles, Principles 19.

名詞。此一結合十分巧妙，蓋其運用 due diligence 為橋樑，將人權法與公司治理這兩個原本無關的領域結合起來<sup>41</sup>。一方面，due diligence 是國際人權法上用於判定國家對第三方人權侵害行為承擔國家責任的制度之一<sup>42</sup>，其性質與適用方法與侵權法中的注意義務類似，未實施 due diligence 將引發相應責任。例如，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曾發表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認為國家若未能「盡相應值守（due diligence）」，防範、處罰、調查或者補救私人或者私部門實體對權利之侵害，則國家自身亦構成權利侵害行為<sup>43</sup>。另一方面，商業實務中，due diligence 則是一項風險管控程序，是當事人為明確交易的價值與風險等，對交易所涉之相關事實、資料、表述加以查核的各項措施<sup>44</sup>，目的在於避免當事人因商業決策之資訊不足或錯誤而遭受不必要的損害。在某些情形下，實施商業 due diligence 可能構成免責抗辯，如依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Securities Act of 1933），當證券發行及交易過程中公開說明書存在陳述不實的情形時，得以確實辦理盡職調查作為免責抗辯<sup>45</sup>。但此等免責以法令明確規定為限，若無法之明文，商業 due diligence 與責任承擔並無直接關聯。

人權盡責制度是「指導原則」之創新，但由於其混用「注意義務」與「風險管控」兩種含義，「人權盡責」與「受害者救濟」間的關聯並不明確<sup>46</sup>。若人權盡責是一項注意義務，則實施人權盡責即已善盡注意義務，無須承擔受害者救濟責任。但這可能導致受害者無法獲得救濟，企業與受害者間利益失衡無法解決。若人權盡責是一項風險管控措施，則在法未明文將人權盡責規定為責任抗辯時，是否實施人權盡責與責任承擔並無關聯。這對於供應鏈人權責任承擔方面的困擾，供應鏈上各實體間並非線性關係，同一侵害事件，可能有多家企業不同程度地參與其中，企業彼此間的責任分擔也將是一道難題。更進一步而言，這還可能造成企業之人權責任範圍過廣，不符企業在社會生活中的定位。

有學者以「指導原則」中層級化的企業人權責任制度為背景，認為「人權盡責」之含義亦應作層級化考量<sup>47</sup>。申言之，當企業自身引發或加劇不利人權影響時，人權盡責為風險管理方法。實施人權盡責的目的在於辨識和管理潛在人權風險，防範不利人權影

---

<sup>41</sup> Tineke Lambooy, 'Corporate Due Diligence as a Tool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2010) 28 Netherlands Quarterly of Human Rights 446.

<sup>42</sup> Daria Davitti, 'On the Meanings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The Alternative Narrative of Due Diligence' (2012) 12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421, 445.

<sup>43</sup>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CCPR), General Comment 31: Nature of the General Legal Obligation Imposed on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venant (29 March 2004) UN Doc CCPR/C/21/Rev.1/Add.13, para 8.

<sup>44</sup> Olga Martin-Ortega, 'Human Rights Due Diligence for Corporations: from Voluntary Standards to Hard Law at Last?' (2014) 32 Netherlands Quarterly of Human Rights 44, 51.

<sup>45</sup> Securities Act of 1933, 15 U.S.C. §77k.

<sup>46</sup> Robert McCorquodale et al, 'Human Rights Due Diligence in Law and Practice: Good Practices and Challenge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 (2017) 2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Journal 195, 199-200.

<sup>47</sup> Jonathan Bonnitcha & Robert McCorquodale, 'The Concept of "Due Diligence" in 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2017) 28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899, 912.

響的發生。人權盡責與救濟責任間無直接關聯，即使企業已經實施人權盡責，對於其自身引發之人權侵害，仍依可適用的法律（如侵害發生地法律）須承擔救濟責任。當企業的供應鏈引發不利人權影響時，人權盡責為一項注意義務，是否對受害者承擔救濟責任，取決於是否實施人權盡責。實施人權盡責、辨識並評估供應鏈造成不利人權影響的風險，並利用其在供應鏈中的影響力防範人權侵害，是企業所負之注意義務。違反此一注意義務義務，則須對供應鏈所造成的人權侵害承擔責任。

本文認為，前開層級化解釋能夠調和「指導原則」及聯合國相關文件中關於「人權盡責」之不同理解，但也帶來了法律責任與道義責任的邊界問題，即企業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供應鏈範圍如何。此一解釋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對「商業關係」採最廣泛之解釋，其所謂之企業人權責任，本質上更接近道義責任。這種責任之承擔方式，也呈現為企業對引發不利人權影響之實體運用商業影響力，促使後者減緩並補救不利人權影響，最極端的情形下，企業與引發不利人權影響的實體終止商業關係。考量到「指導原則」之法律屬性，這種法律責任與道德責任間的模糊界限幾乎是必然選擇。「指導原則」並非經聯合國大會談判、經會員國投票通過、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而是由專家主導（expert-driven）擬訂文本，由人權理事會未經表決通過（adopted without a vote）。因此，「指導原則」無法對企業課予管理供應鏈人權影響之法律義務，亦難以賦予受害者對不實施人權盡責之企業主張救濟之權利。這與下文將討論法國「注意義務法」形成對比。

### 三、法國法母公司對供應鏈之注意義務

「母公司及發包公司注意義務法」之法案於 2013 年首次提出<sup>48</sup>，其目的並非規範特定行業或具體人權問題，而是旨在構建廣泛的企業人權責任框架。因此，相當規模以上的企業所從事之可能造成不利人權影響之業務活動，皆受該法規範。該法具有域外適用效力，規定國內企業須為其國際供應鏈之人權影響承擔法律責任。該法亦授予受害者向法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之權利，而不以人權侵害發生於法國境內為限。該法之訂定過程歷經波折，最早提出的法案版本包含舉證責任倒置條文，即發生人權侵害時，推定企業違反其注意義務，再由企業舉證推翻這一推定。但由於代表企業界利益議員的強烈反對，最終通過的版本中，刪除了此一規定。2017 年通過之法律維持了 2013 年法案的基本框架，但對受害者的保護水平相對減弱。

「注意義務法」之適用對象，為一定規模以上且在法國設立或登記滿兩個財年的大型公司。公司規模之判斷，以僱員人數為標準，須滿足下列兩項之一，即公司自身與其登記於法國的直接或間接子公司僱員總數超過 5000 名，或公司及全部直接或間接子公

<sup>48</sup> Assemblée Nationale Quatorzième Législature, Proposition de Loi relative au devoir de vigilance des sociétés mères et des entreprises donneuses d'ordre <<http://www.assemblee-nationale.fr/14/propositions/pion1524.asp>> accessed 20 May 2020.

司僱員總數超過 10000 名<sup>49</sup>。對於公司本身、子公司、供應商、承包商等的業務活動，適用範圍內的公司負有防範嚴重人權風險之注意義務，並透過制定與實施年度「注意計畫 (plan de vigilance)」落實此一注意義務。所謂嚴重人權風險，係指對個人權利及自由的限制，以及對人類健康、安全或環境之危害<sup>50</sup>。注意計畫的覆蓋對象不僅包括公司自身之業務活動、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的業務活動，還包括供應鏈上其他承包商或供應商的業務活動，但以雙方間具有「已確立的商業關係 (relation commerciale établie)」為限。依「法國商法典」(Code de Commerce)的規定，「已確立的商業關係」是指經常性、已達相當交易規模、具備長久存續預期之穩定商業關係，且不以存在契約關係為必要<sup>51</sup>。

「注意義務法」的起草者認為，「實施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所倡導的人權盡責法律原則」是該法的主要目的之一<sup>52</sup>。但注意義務法之文本自身並未明文規定公司實施「人權盡責」(procédure de diligence raisonnable)，而是要求採取「盡職調查措施」(mesures des vigilance reasonable)。「注意義務法」所規定的盡職調查措施包含三個層面：注意計畫的擬訂、揭露及有效實施。注意計畫須詳細陳述公司對嚴重人權風險計畫採取的辨識與防範措施。擬訂注意計畫時，得由利益相關方參與，所列注意措施須足以辨識並防範嚴重人權風險。「注意義務法」未就注意計畫之樣式與內容作具體要求，但列舉了五類相關措施，包括辨識、分析並評估風險級別之定位規畫，獲知子公司、承包商或供應商個別狀況之評估程序，防範並減緩嚴重侵害之具體行動，嚴重侵害預警機制，以及監督計畫實施及措施成效的追蹤機制<sup>53</sup>。注意計畫須在公司年報中揭露<sup>54</sup>。在擬訂注意計畫的當年，年報中需揭露注意計畫之全文。而自擬訂後第二年起，公司年報中還應包含注意計畫實施狀況之說明。除年報中揭露外，「注意義務法」不要求公司以其他方式(如公佈於官方網站)揭露注意計畫。對於注意計畫之內容，也不要求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加以查核。

注意計畫的擬訂、揭露與實施構成履行注意義務的重要內容。為確保注意計畫的揭露與實施，「注意義務法」規定了監督措施及民事追責機制。若公司未按該法要求正式揭露其注意計畫，利益相關人得於三個月催告期 (mise en demeure) 滿後，請求有權管轄之法院命其擬訂注意計畫並依法揭露與實施。公司未依法擬訂並揭露注意計畫者，法院得對其處以行政罰款 (astreinte)。此「利益相關人」並不以受害者為限，而是包含非

<sup>49</sup> LOI no 2017-399 du 27 mars 2017 relative au devoir de vigilance des sociétés mères et des entreprises donneuses d'ordre (hereinafter "Le Devoir de Vigilance"), art 1, para 2.

<sup>50</sup> Le Devoir de Vigilance, art 1, para 3.

<sup>51</sup> French Commercial Code, art L. 442-6-I-5.

<sup>52</sup> French National Assembly, Preliminary Parliamentary Debate of March 30, 2015 <<http://www.assemblee-nationale.fr/14/cr/2014-2015/20150193.asp>> accessed 20 May 2020, .

<sup>53</sup> Le Devoir de Vigilance, art 1, paras 4-9.

<sup>54</sup> Le Devoir de Vigilance, art 4.

政府組織等各類對注意計畫享有正當利益之個人與組織。法國國會 2017 年通過之版本中，原本包含法院對未揭露注意計畫之公司處以罰金 ( amende civile ) 之權力，但此一條文被法國憲法委員會 ( Conseil Constitutionnel ) 宣告違憲<sup>55</sup>。

若公司為依法擬訂、揭露或有效實施注意計畫，由此造成「本可以避免」之人權侵害，受害者有權在法國法院，依侵權法提起民事侵權訴訟 ( responsabilité civile ) 並主張救濟。由於原本提案中的舉證責任倒置條款未獲通過，因而在侵權訴訟中，須由原告(即受害者一方)承擔舉證責任。依據「法國民法典」，受害者須證明己方所受的侵害、公司違反其在「注意義務法」下的義務，以及兩者間存在因果關係，方可成功對公司主張救濟<sup>56</sup>。且在侵權訴訟中，公司是否已盡到注意義務的判定標準為「法國民法典」第 1240 條與 1241 條。依此兩條，公司之注意義務為手段義務 ( obligation de moyens )，而非結果義務 ( obligations de résultats )<sup>57</sup>。公司僅須依該法擬訂並揭露注意計畫，並採取注意計畫中所列的防範措施，但並無義務保證其防範措施確實防止發生人權侵害。換言之，人權侵害之發生並不必然表明公司已違反有效實施注意計畫的義務。人權侵害的受害者在向公司主張侵權責任時，依然需依照侵權法證明公司存在過失(未能有效實施注意計畫)，且這種未有效實施與侵害結果間存在因果關係。

若將「注意義務法」之「盡職調查措施」與「指導原則」的「人權盡責」兩者加以比較，其相似性是顯而易見的。兩者皆包含人權風險的辨識與評估、不利人權影響的防範與減緩、實施效果追蹤、實施情況揭露四方面內容，且都強調受影響者的廣泛參與。但在適用範圍及追責措施兩個方面，「盡職調查措施」與「人權盡責」有重大不同。依「注意義務法」，企業負有注意義務之供應鏈範圍，以持續性、經常性且已達一定規模之「已確立商業關係」為限。究其本質，「注意義務法」僅要求企業對其供應鏈核心部分所造成的不利人權影響負責。而依「指導原則」，企業對供應鏈之負責範圍理論上並無邊界，惟其隨著供應鏈範圍擴大，企業對供應鏈外圍實體影響力見多，責任程度亦隨之降低。由於一差異，兩部法規所列之追責措施亦不相同。由於「注意義務法」僅要求企業對供應鏈核心範圍負責，受害者得主張有法律約束力的救濟措施，請求法院判令被告公司制定、公布並有效實施注意計畫；亦得向法院提起侵權之訴，對公司主張侵權賠償責任。而在「指導原則」下，企業對受害者之責任更具道德屬性，實施人權盡責與提供受害者救濟間並無必然關聯，受害者須依可適用之國內法主張法律救濟。

<sup>55</sup> Conseil Constitutionnel, Décision no. 2017-750 DC du 23 Mars 2017 (hereinafter “Décision no. 2017-750 DC”), para 13 <<https://www.conseil-constitutionnel.fr/en/decision/2017/2017750DC.htm>> accessed 20 May 2020.

<sup>56</sup> French Civil Code, arts 1240-1241.

<sup>57</sup> Stéphane Brabant & Elsa Savourey, ‘French Law on the Corporate Duty of Vigilance, A Closer Look at the Penalties Faced by Companie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Compliance and Business Ethics*, 14 December 2017) <[http://www.bhrinlaw.org/frenchcorporatedutylaw\\_articles.pdf](http://www.bhrinlaw.org/frenchcorporatedutylaw_articles.pdf)> accessed 20 May 2020.

#### 四、人權盡責注意義務對我國之參考價值

前文我國台塑河靜案與加拿大 Choc 案之比較，已顯現出母公司之注意義務對於供應鏈人權侵害受害者救濟方面的潛力。對母公司課以注意義務的優勢在於，直接在受害者與母公司間建立法律關係、直接以母國法律檢視母公司的行為，從而迴避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法人格獨立的問題。換言之，母公司的注意義務能夠在不否認法人格獨立的前提下，實現子公司人權侵害的受害者對母公司的追責。

法國「注意義務法」是透過法律之明文規定，為母公司創設管理供應鏈人權影響之注意義務。相較於 Choc 案中法院以侵權法之擴張解釋在個案中實現母公司與子公司人權侵害受害者間的利益衡平，「注意義務法」從正面要求母公司監督供應鏈上實體之行為、防範供應鏈造成不利人權影響。母公司負監督之責時，其受害者救濟責任符合侵權法之一般法理：一般而言，責任源於過失，若已盡其注意義務，通常無須承擔責任。母公司若未依法實施人權盡職調查、採行不利人權影響的防範措施，則構成過失，須因此承擔責任。此一機制有兩方面優點。首先，在資本控制關係中，此一注意義務可與股東有限責任制度相容。母公司原則上仍享有股東有限責任之保護，惟當其違反對監督子公司之義務時，才對子公司引發之人權侵害承擔責任。某種意義上，這一制度可視為股東有限責任的另一項例外，從而與揭穿公司面紗制度並列。其次，這一注意義務能夠提供母公司強化監督對供應鏈之誘因，更利於防止子公司之不利人權影響。這是此一注意義務與基於侵權法的注意義務的根本性不同：前者設立正面監督義務，促使母公司強化與海外子公司的聯繫；後兩者則相反，當母公司參與子公司事務時，可能面對更重之責任，無疑將疏遠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關聯。

前文論及，母公司注意義務制度或可視為與揭穿公司面紗並行之例外。法國法中，此兩制度之適用範圍確有較大差異。注意義務法適用於對嚴重人權侵害之防範，而揭穿公司面紗制度主要見於破產法上關於公司債務之規定，若公司缺乏實質獨立性，或股東與公司之財產未作明確區分，債權人在破產程序中，得就股東之財產主張權利<sup>58</sup>。在環境保護領域，此兩制度皆有適用，惟適用之條件不同。依法國環境法，若子公司對環境損害負賠償與回復責任，因其財產不足以承擔此等責任而面臨破產清算，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環境損害行為有重大過錯，則應補足子公司財產與賠償責任之差額<sup>59</sup>。我國之揭穿公司面紗制度，主要見於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關於公司債務清償之規定，並不涉及人權或其他非財務責任。法國法中注意義務制度與揭穿公司面紗制度之分工，或可作為我國之參考。

由於法制架構之差異，加拿大 Choc 案之經驗難以為我國直接參考。相較之下，法

<sup>58</sup> French Civil Code, art 1240.

<sup>59</sup> French Environment Code, art 512-17.

國「注意義務法」所設立之追責制度，更符合我國供應鏈人權責任的監管需求。且由於法國「注意義務法」下之「盡職調查措施」與「指導原則」下的「人權盡責」制度實質相似，參考法國之制度，也有利於我國供應鏈人權責任監管法律與認同「指導原則」的國家項調和，減少因法律選擇問題造成的不安定性。

## 伍、結論

本文以受害者向母公司尋求司法救濟為中心，透過對國內外有關實務案例之比較，以及對最新法規發展之觀察，提出由跨國企業母國監管本國企業供應鏈的人權影響、向受害者提供救濟之方案。台塑越南河靜污染案之受害者跨海來台訴訟，我國法院裁定對該案無管轄權，拒絕進行實體審理。由於原告是由於在越南的抗爭屢遭政府鎮壓才被迫來台尋求救濟，此一裁定雖於法有據，卻難以使國內外民眾信服，甚至會引發對於我國司法公正性的質疑。從實現實質公平的角度，台灣作為跨國企業的母國，有必要對本國企業供應鏈的人權影響加以監管。與該案案情類似之加拿大 Choc 案中，法院通過對普通法上注意義務之解釋，實現個案中受害者之救濟。此一操作雖難為我國法院直接仿效，但其卻揭示出「注意義務」對於構建母公司救濟責任之重要作用。注意義務能夠迴避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法人格獨立的障礙，提供法院依國內法行使管轄權之法源基礎。「注意義務」也是國際與國內層面供應鏈人權責任法規範構造活動關注之重點。特別是法國的「注意義務法」，允許外國受害者就母公司未盡注意義務之行為，在法國境內起訴求償。不僅能提供了受害者尋求救濟的直接管道，也促使母公司強化對供應鏈人權影響之管理。提供了化解供應鏈人權責任監管調整之新路徑，未來我國也可以之為借鏡。